

债券代码：148724.SZ

债券简称：24 陕投 KY02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支付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4 陕投 KY02

3、债券代码：148724.SZ

4、发行总额：10.00 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线上簿记建档系统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8、票面利率：2.55%

9、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24 年 4 月 26 日

12、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7、税务提示：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55%。每 10 张“24 陕投 KY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25.5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5.5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0.4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5 日。
- 2、除息交易日：2025 年 4 月 28 日。
- 3、债券付息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因 2025 年 4 月 26 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实际付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4 月 26 日。
-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2.55%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4 月 25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4 陕投 KY02”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元

咨询地址：西安市朱雀路中段 1 号金信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710061

咨询联系人：贺沁新

咨询电话：029-87396137

传真电话：029-87396117

2、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中心 6 楼

邮政编码：200135

咨询联系人：张振华、张钰洁

咨询电话：021-68982502

传真电话：021-38565905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电话：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